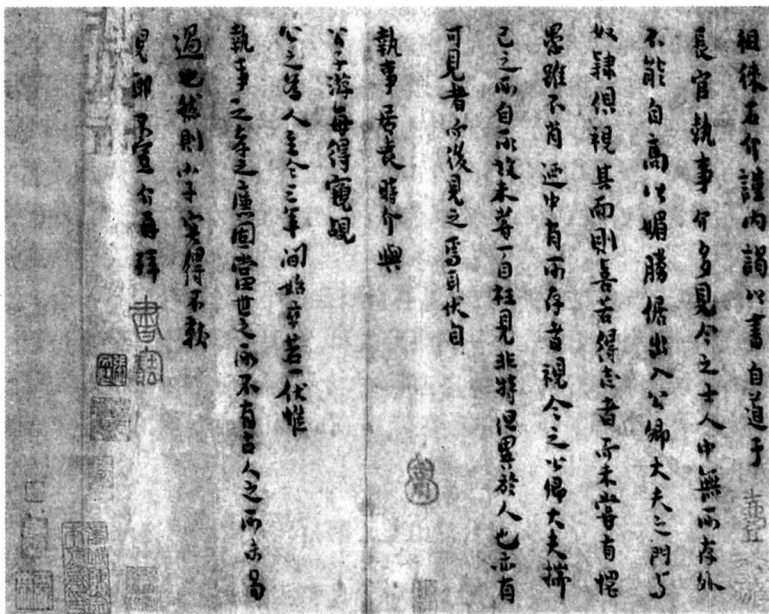


石介《与长官执事札》辨伪

徐 波

石介《与长官执事札》又名《内谒帖》（见下图，以下简称手札），徐邦达先生《古书画过眼要录》著录云：“内谒帖。行楷书。一页。下落不明。纸本，纵三一厘米，横三五·二厘米。”^①此手札为石介手迹存世孤品，近年屡次出现在拍卖市场，2005年拍卖价格高达五百五十万。石介（1005-1045），字守道，一字公操，是宋代复兴儒学的干将和理学先驱，与胡瑗、孙复并称“宋初三先生”。然而笔者在研究过程中发现，该手札乃后人篡改宋人王令《上县令书》而成，且文字错讹，文意不通，实为伪品。



（图源自于刘鸿伏、邱东联等编著：《中国古代书画玩赏·2005（春）拍卖总汇》，湖南美术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51页。）

①徐邦达：《古书画过眼要录》（第一册），湖南美术出版社，1987年，第134页。

一、手札内容实为王令《上县令书》

石介《与长官执事札》不见于现存《徂徕石先生文集》，《全宋文》亦未收录。兹录手札全文如下：

徂徕石介谨内谒，以书自道于长官执事：介多见今之士人，中无所存，外不能自高，以媚胜倨，出入公卿大夫之门，与奴隶俱。视其面，则喜若得志者，而未尝有愧。愚虽不肖，乃中有所存者。视今之公卿大夫，揣己之所自所，故未尝一自枉见。非特但异于人也，亦有可见者而后见之焉耳。伏自执事居丧时，介与公子游，每得窥覩公之为人，至今三年间，始卒若一。伏惟执事之孝之廉，固当世之所不有，古人之所未易过也。然则小子安得不就见耶？不宣。介再拜。

经检，北宋王令《广陵先生文集》收录有一篇与该手札文字几乎雷同的《上县令书》，全文如下：

元城王令谨内谒，以书自道于长官执事：令多见今之士人，中无所存，外不能自高，以媚胜倨，出入公卿大夫之门，与奴隶俱。视其面，则喜若得志者，而未尝有愧。令虽不肖，乃中有所存者，视今之公卿大夫，揣己之所自存，故未尝一自枉见。非特但异于人也，亦有可见者而后见之焉耳。伏自执事居丧时，令与公子游，每得窥覩公之为人，至今二三年间，始卒若一。伏惟执事之孝之廉，固当世之所不有，古人之所未易过也。然则小子安得不就见耶？不宣。令再拜。^①

比对石介手札和王令《上县令书》，除前者自称为“徂徕石介”、“介”、“愚”，后者自称“元城王令”、“令”；前者作“揣己之所自所”，后者作“揣己之所自存”；前者作“至今三年间”处，后者作“至今二三年间”之类细微差别外，两者毫无二致，不可能纯属巧合。

若石介手札为真品，则存在三种可能：1.王令剽窃了石介的手札；2.后人误将石介手札辑录到王令的集子中；3.石介抄袭王令《上县令书》。笔者认为这三种可能性都不存在。王令（1032-1059），初字锺美，后改字逢原，祖籍魏郡元城，少负才名，以能文称名当时，有《广陵先生文集》传世，颇得王安石器重：“始予爱其文章，而得其所言；中予爱其节行，而得之所以行；卒予得其所言，浩浩乎其将沿而不穷也，得之所以行，超超乎将迫而不至也。”^②这样一位能文之士绝不至于抄袭别人书札。其次，此信写给某位县令（笔者按：宋代多尊称县令为“长官”），且提及了具体事情：“伏自执事居丧时，令与公子游，每得窥覩公之为人，至今二三年间，始卒若一。”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皆如此巧合，可能性微乎其微。再次，此二人生活年代相近，石介仅比王令早逝14年，且诗文流

①王令：《广陵先生文集》卷十七，明玉海楼抄本，国家图书馆藏。

②王安石：《王安石文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9年，第692页。

传很广,剽窃其书信用于干谒无疑是很冒险的。最后,从内容上来看,这封书信只是普通的自荐信,完全没有抄袭的必要和价值。因此,王令剽窃石介手札的可能性可以排除。

后人误将石介手札辑入王令集子的可能性也很小。王令的文集由其外孙吴说编订,《通志·艺文略》著录《王逢原》十卷,《东都事略》卷一一五《王令传》记载有《广陵集》十卷行世,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一七著录《广陵集》二十卷。今存明、清抄本颇多,要之有二十卷本,三十卷本,四十二卷本(亦作四十三卷本),清人陆心源在比对多个版本后认为:“诗文无所增益,盖经后人分析卷数,此则犹宋人原本也。”^①王令的集子可能最迟在陈振孙之前就由十卷本析为二十卷本,清代又被析为三十卷本和四十二卷本,除附录中有所增益之外,其余诗文皆同^②。今存最早为明抄本二十卷,与宋本最为接近,《上县令书》收在卷十七。因此,《上县令书》应该在吴说编订《广陵集》时就已收录,“介”虽与“令”字形相近,但是石介手札上面清晰地写着“徂徕石介”,误收的可能性几乎为零。

那么石介是否抄袭王令的《上县令书》呢?石介卒于1045年,王令生于1032年,石介去世时王令仅14岁,抄袭的可能性极小。且从书信内容来看,应是作者青年时期向县令干谒的书信。石介在景祐元年(1034)担任应天府留守推官(笔者按:正八品),官阶略高或等同于县令,故书信中不可能称县令为“长官执事”。此手札若确为石介所作,只能作于1034年之前,而这一年王令只有3岁。因此,石介断不可能抄袭王令的书信。

从以上分析来看,此手札为石介真品的诸种假设皆不成立,其内容实为王令《上县令书》。手札乃篡改《上县令书》而成的伪品。

二、手札文字错讹以至文意不通

前文提到手札和王令《上县令书》除了自称不同之外,还有两处文字存在差异,分别为:前者作“揣己之所自所”,后者作“揣己之所自存”;前者作“至今三年间”处,后者作“至今二三年间”。笔者认为这两处差异实为手札作伪者抄录篡改王令《上县令书》时出现的讹误。

虽然手札中“揣己之所自所”的第二个“所”字有些难于辨认,但是“所”字在手札中出现了六次,就字形分析,是“所”字无疑。徐邦达先生《古书画过眼要录》曾著录手札全文,此字也作“所”。但是“揣己之所自所”文意不通,不知所谓。曹宝麟先生《宋五帖考》其二专门考论石介《内谒帖》为传世真品。虽然此文并没有列出充分的证据证明此手札为真品,但是曹先生似乎已经意识

^①陆心源:《仪顾堂题跋》卷十一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,第131页。

^②关于《广陵先生文集》的版本情况参见祝尚书:《宋人别集叙录》,中华书局,1999年,第376-379页。

到手札此句文意不通。曹氏著录此句为：“视今之公卿大夫，揣己之所自所□，未尝一自枉见。”^①比对手札，缺字当为“故”。手札中“故”字清晰可辨，曹宝麟先生如此著录，应是意识到手札中此句文意不通。曹先生将“故”字接着“所”，可能又发现“揣己之所自所故”仍然文意不通，就姑且以字迹模糊、无法辨认对待。手札中有两处提到“所存”：“中无所存”，“乃中有所存者”。如果将“揣己之所自所”改作“揣己之所自存”，就文通字顺了。王令《上县令书》正是作“揣己之所自存”。此应是伪造者没有细究文意，在作伪时出现笔误，将“存”字误写成了“所”字。

手札中“至今三年间”一语也颇不符合语言习惯，王令《上县令书》作“至今二三年间”，更为通顺流畅和符合语法规范。这也应该是作伪者在抄录过程漏写了“二”字。手札乃为干谒之用，不应如此草率，最合理的解释就是后人伪造。这种篡改书信作伪的现象在收藏界并不少见，朱琪先生《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所藏丁敬信札辨伪》一文就指出北京师范大学所收藏的清人丁敬信札一通就是伪作，乃篡改晚晴吴大澂的一封书信而成^②。

三、结语

石介《与长官执事札》伪造于何时，已较难考证。手札上有两枚陈崇本收藏印鉴：“崇本审定”、“商丘陈崇本考藏印”。陈崇本，字伯恭，河南商丘人。乾隆四十年（1775）进士，官宗人府府丞。陈崇本不仅是一位著名的画家，也是一位收藏家。从收藏印鉴上来看，陈崇本是可考的最早收藏者。如果陈崇本收藏印鉴为真，那么石介手札应该是伪造于清代中期或之前。清中期以前，王令的集子还没有刻本，流传范围小，这也为伪造者提供了可趁之机。

手札后来又相继被许源来、许姬传、张珩、张文魁等名家收藏，近年又屡次出现在文物拍卖市场，甚至一度成为媒体关注的焦点，但并没有人对其真伪提出质疑。石介《与长官执事札》不但在文物收藏界引人关注，而且也被书法界当作宋代书法传世真迹，成为书法史经常引用文献^③，同时也关系到石介和王令两位宋代著名文人的著作权问题。因此，辨伪存真确有必要，且以此求教于方家。

作者单位：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

①曹宝麟：《报翁集》，北京文物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502页。

②朱琪：《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所藏丁敬信札辨伪》，《收藏家》2005年第1期，第13-16页。

③王朝闻编：《中国美术史·宋代卷》，齐鲁书社，2000年，第317页；曹宝麟：《中国书法史·宋辽金卷》，江苏教育出版社，1999年，第46-50页。